

茂名水东湾海洋公园（二期）项目勘察服务项目需求书

序号	类别	详细内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茂名水东湾海洋公园（二期）项目勘察服务 （2）建设单位:茂名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水东湾海洋公园区域，拟建设内容包含生态公园、湿地公园、综合服务枢纽、露营基地等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范围约10.82公顷，总投资约1831万元。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3	资质要求	须具备：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工程勘察专业类（文地质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资质证书有效。
4	服务内容	该项目范围内的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工程测量与放线定位、现场地形地质勘探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出具正式的勘察报告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收到项目业主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1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6	服务费用	计费标准及依据参照以下相关文件规定，但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1）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2）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由业主组织评审专家对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条件及其上传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评审分数最高的中介服务机构将作为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综合评分表详见附表1）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须大于3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最终服务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即最终含税勘察服务费用=财政审定金额×（1-中选下浮率）。
8	合同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请款资料（含请款函、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等）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请款资料（含请款函、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等）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作为进度款； （3）结算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本合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请款资料（含请款函、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等）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4）乙方在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及延伸的工作中，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9	交付成果	勘察报告四份，如甲方（项目业主单位）要求增加，则按甲方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乙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
10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	报名的服务机构，必须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将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列入本公司“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1）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中介服务机构	(2) 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3) 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4) 由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工作。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但未实施前，其中一方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属于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金额按合同价的5%（百分之五）计算。 (2) 乙方进场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执行），除按本条第1点赔偿外，还应按项目服务进度，按标准计价补偿乙方损失。 (3) 乙方在进场后中途退场，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并向甲方赔偿违约金，金额按合同价的5%（百分之五）计算。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原件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3000元，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百分之十）。 (5) 乙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金额按合同价的10%（百分之十）计算。 (6)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

	议方式	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格式自拟）至少包括：报价函、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其它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等，响应文件不得超过200页。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事）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提供承诺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的新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告）
	(3) 信用中国	中介服务机构于公告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日期【以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中介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性 审查	编制的方案每页均须加盖中介服务机构的公章	编制的方案每页均须加盖中介服务机构的公章。

注：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视为方案无效。

附表 2：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技术部分40.0分，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内容、思路、理念及可行性 (10.0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完整、研究理念先进、专业性强、可行性强、切合本项目，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思路清晰较完整、研究理念较先进、专业性较强、可行性较强、较为切合本项目，得8分。 3.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性一般、思路清晰一般、研究理念性一般、专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一般切合本项目，得6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研究理念性差、专业性差、可行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法 (10.0分)	1. 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合理、解决方法好、建议有针对性，得10分。 2. 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解决方法较好、建议适宜，得8分。 3. 分析一般、应对措施一般、解决方法可行、建议适宜，得6分。 4. 分析较差、应对措施较差、解决方法较差、建议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10.0分)	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高，可行性强，得10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得7分。 3.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差，

		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方案 (10.0分)	1. 后续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完善，响应时间、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服务及应急措施优于采购要求的，得10分。 2. 后续服务方案合理，响应时间、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服务及应急措施响应采购要求的，得7分。 3. 后续服务方案一般，响应时间、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服务及应急措施响应采购要求的，得4分。 4. 后续服务方案不合理，响应时间、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服务及应急措施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 (9.0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拟委派服务人员实力 (15.0分)	1.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上岗证齐备、搭配合理，投入的人员情况最优，得15分。 2. 项目管理人员齐备、搭配基本合理，投入人员情况良好，得9分。 3.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单薄、搭配不合理，投入人员情况一般，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资料及近三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日当月）单位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16.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20.0分)	以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1 - \text{基准下浮率}) \div (1 - \text{报价下浮率}) \times 100 \times 20\%$ （精确到0.01）。
------	-----------------	---

附件：合同书格式

茂名水东湾海洋公园（二期）项目 勘察服务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茂名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选方）：_____

茂名水东湾海洋公园（二期）项目勘察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中选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茂名水东湾海洋公园（二期）项目勘察服务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茂名水东湾海洋公园（二期）项目勘察服务

2. 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水东湾海洋公园区域，拟建设内容包含生态公园、湿地公园、综合服务枢纽、露营基地等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范围约 10.82 公顷，总投资约 1831 万元。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二、服务内容

该项目范围内的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工程测量与放线定位、现场地形地质勘探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出具正式的勘察报告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收到项目业主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1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四、合同金额

中选下浮率：_____；最终服务费用以财政审核为准，即最终含税勘察服务费用=财政审定金额×（1-中选下浮率）。

五、付款方式及周期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请款资料（含请款函、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等）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请款资料（含请款函、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等）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作为进度款；

3. 结算款：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本合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请款资料（含请款函、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等）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4. 乙方在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及延伸的工作中，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勘察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应按合同款支付相应费用。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进行资料的整理、核实、校正，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2. 乙方按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3. 乙方应对项目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资料，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4. 对甲方提出的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质量标准与成果归属

1. 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工程勘察成果深度满足各阶段(详测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等)的设计工作要求，满足施工要求，不得出现与勘察成果文件不相符的地质而导致工程变更、签证等。

2. 成果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甲方有权用于其他合法商业行为，但乙方享有署名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九、保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甲、乙双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对方的任何其他资料。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签订后但未实施前，其中一方因故要求解除合同时，属于违约；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金额按合同价的 5%（百分之五）计算。

2. 乙方进场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执行），除按本条第 1 点赔偿外，还应按项目服务进度，按标准计价补偿乙方损失。

3. 乙方在进场后中途退场，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并向甲方赔偿违约金，金额按合同价的 5%（百分之五）计算。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原件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3000 元，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百分之十）。

5. 乙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金额按合同价的 10%（百分之十）计算。

6.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附则

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茂名新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